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5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周五）上午 9:30 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15:00 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01	李杰	√
9.02	邓霞飞	√
9.03	张小东	√
9.04	周汉生	√
9.05	王学海	√
9.06	黄峰	√
9.07	刘林青	√
9.08	何其生	√
9.09	王学恭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1	杜越新	√
10.02	齐民	√
10.03	郑承刚	√
11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十二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杰、邓霞飞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 / 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 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李杰			
9.02	邓霞飞			
9.03	张小东			
9.04	周汉生			
9.05	王学海			
9.06	黄峰			
9.07	刘林青			
9.08	何其生			
9.09	王学恭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杜越新			
10.02	齐民			
10.03	郑承刚			
11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55,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9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245,789.2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5,9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9 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88 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244,500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04 日

3、营业期限：199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 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328,211,709.37 元，负债总额为 1,474,472,874.55 元，净资产为 853,738,834.82 元，营业收入为 729,683,171.6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方：香江商业（额度申请人）、平安银行（额度授予人）

(2)综合授信额度金额：43,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万元整）

(3)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叁年，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

(4)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其中衍生产品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平安银行（债权人）

(2)保证最高债权限额：55,9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玖佰万元整）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方：香江控股（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2)最高债权限额：43,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抵押物：郑东新区商都路 22 号 E2 号楼 1 层 0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2346 号）、郑东新区商都路 22 号 E2 号楼 2 层 0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2347 号）、郑东新区商都路 22 号 E2 号楼 3 层 01 号（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2348 号）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55,9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5,789.2 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 239,289.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6%；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 6,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5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工建材公司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京银行”）签订融资协议，公司将为此次融资提供了担保，根据相关协议，此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建工建材公司	公司	2,000	南京银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反担保：公司与建工建材公司大股东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建工”）签订反担保合同，杭建工将在上述担保生效后为建工建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此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建工建材公司提供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担保，该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16 日；住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 7 号；法定代表人：来连毛；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713.67	60,091.35
负债总额	61,815.35	50,139.7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815.35	38,139.76
净资产	9,898.32	9,951.59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5,142.01	10,004.91
净利润	452.12	103.8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建工建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3,714.1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60,547.05 万元的 100.88%，累计逾期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2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7.32 元 / 股调整为 7.22 元 / 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843,028,123 股调整为 854,704,413 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88.41%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42 元 /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93,005,5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300,550.20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32 元 / 股。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3,005,5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300,550.20 元（含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7.32 元 / 股调整为 7.22 元 /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54,704,413 股。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新禹投资	联合能源 23.01%股权	7,997.00	135,571.2376	187,771,797
2	涪陵能源	联合能源 18.83%股权	6,544.00	110,934.3100	153,648,628
3	嘉兴宝亨	联合能源 10.00%股权	3,476.00	58,913.9000	81,598,199
4	两江集团	联合能源 9.29%股权	3,228.00	54,724.3247	75,795,463
5	长江电力	联合能源 8.06%股权	2,799.00	47,444.2103	65,712,202
6	长兴水利	联合能源 6.52%股权	2,265.00	38,398.8027	53,183,937
7	渝物兴物流	联合能源 3.43%股权	1,192.00	20,198.8139	27,976,196
8	东升铝业	联合能源 3.13%股权	1,088.00	18,435.0163	25,533,263
9	宁波培元	联合能源 2.95%股权	1,025.00	17,368.3535	24,055,891
10	西藏源瀚	联合能源 1.26%股权	438.00	7,409.9319	10,263,063
11	淄博正杰	联合能源 0.60%股权	210.00	3,550.5824	4,917,704
12	周泽勇	联合能源 0.39%股权	137.00	2,322.0043	3,216,072
13	重庆金罗盘	联合能源 0.25%股权	88.00	1,478.8911	2,048,325
14	刘长美	联合能源 0.14%股权	50.00	835.2502	1,156,856
15	周淋	联合能源 0.14%股权	50.00	841.3021	1,165,238
16	谭明东	联合能源 0.11%股权	39.00	649.5349	899,632
17	鲁争鸣	联合能源 0.11%股权	39.00	649.5349	899,632
18	三盛刀锯	联合能源 0.10%股权	35.00	591.7689	819,624
19	吴正伟	联合能源 0.03%股权	11.00	185.7153	257,223
20	倪守祥	联合能源 0.03%股权	11.00	185.7153	257,223
21	颜中述	联合能源 0.03%股权	11.00	185.7153	257,223
22	三峡电能	长兴电力 36%股权	2,044.00	34,639.8848	47,977,679
23	两江集团	长兴电力 34%股权	1,930.00	32,715.8912	45,312,868
24	聚恒能源	长兴电力 20%股权	1,136.00	19,243.9360	26,653,650
25	中涪南热电	长兴电力 10%股权	568.00	9,621.9680	13,326,825
合计			36,411.00	617,096.5956	854,704,413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 号），目前正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2020 年 5 月 18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 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 司冻 0518-03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2020）京 03 执保 129 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3 执 456 号获悉，2020 年 5 月 18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 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 年 5 月 18 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 年 5 月 18 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上述 2 轮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7 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2 轮
			175,436,620	100%	8.63%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1）、《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3）、《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8）和《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30）。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8,907,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2%。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5,152,71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21.15%。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5,152,713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2%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118,907,305 股
持股比例	3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证券简称：A 股 绿庭投资　B 股 绿庭 B 股　　编号：临 2020-020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3,622.43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绿庭科创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绿庭科创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绿庭科创将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538.4 万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绿庭科创
本次解质股份	1,538.4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3,622.4304 万股
持股比例	5.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及一致行动人绿庭科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绿庭科创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3,84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 元，期限 6 年，并于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共计配售全筑转债 1,138,4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9.65%。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全筑转债 384,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

此次减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全筑转债明细如下：

| 减持人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